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高效能運算服務計算資源管理作業要點

100/11/16 中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校內研究團隊進行科學計算方面之研究，管理各研究團隊的計算資源使用量，以維持計算資源之公平分配，特制訂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高效能運算服務管理準則」訂定之。
- 三、 為合理分配計算資源使用，本中心得依據高效能運算服務計算資源的總量，分配各研究團隊的基本計算資源使用量。基本計算資源使用量以月份為單位區間，每月可使用的的基本計算資源數量將另行公布。
- 四、 每個月檢查各研究團隊前一個月的計算資源使用量。
- 五、 為維持計算資源共享之公平性，當研究團隊前一個月的使用容量超過基本計算資源使用量時，本中心得降低該團隊本月計算工作的優先權。待下次統計計算資源使用量時，再依該次統計結果決定是否回復計算工作優先權。
- 六、 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